

#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產學實習辦法

9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產學實習(以下簡稱實習)宗旨是將實習的學習視為校內課程學習之延伸，使學生得以拓展視野，並結合理論與實務，達到「學以致用」的目的，提升學習效果，強化學生的就業力並契合社會需求。
- 第二條** 實習期間以暑假八週為原則，並必須選修1學分之「產學實習」課程。
- 第三條** 修習本實習課程資格：
1. 本系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選修，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優先。
  2.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成績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且大一和大二未通過之專業必修科目不得超過兩科。
- 第四條** 實施方式和時程：
1. 每年一月起由授課老師(以下稱指導老師)及助教向相關單位(包括系友)徵詢實習名額和實習內容。
  2. 每年二月公告實習名額和工作性質，並受理申請。
  3. 每年五月完成審查及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完成實習課程預選作業。
  4. 錄取學生(以下稱實習生)需出席六月舉辦之行前說明會，七月開始實習，九月開學前結束。
  5. 工作時間與方式由指導老師、實習生與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共同協商訂定之(附表一)，原則上以每天8小時，每週5天，共320小時計算。
  6. 實習期間，指導老師須追蹤實習生的實習狀況，並分赴各實習單位訪視。
  7. 實習過程中，除須每日填寫簽到表(附表二)和定期撰寫實習工作週報(附表三)外，實習生必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撰寫和繳交完整實習心得報告(含書面和電子檔；附表五)。
  8. 實習結束後，由指導老師與輔導老師根據第7項實習生繳交的資料及實習單位評量(附表四)，評定實習總成績，及格者將發給實習證明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